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教务部教学通知

教字[21~22(1)]48号

关于对 2014 年至 2018 年立项的逾期未结题教学改革创新项目清理的通知

各教学系(部):

为进一步规范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的管理,提高项目的研究效率和质量,杜绝长期无故推延项目现象的发生,根据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管理办法》(校教〔2020〕3号)的文件精神,我院决定常态化启动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的清理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清理对象

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,如已取得阶段性成果,但仍有研究内容未完成,可提交延期申请,教务处批准实施,但不能超过一年。据此,本次清理的教改项目为 2014 至 2018 年(含)立项尚未结题的教学改革创新项目(详见**附件 1**)。

二、清理程序

- - 2. 未达到结题要求或未提交结题材料的项目,学院将发文撤项。
- 3. 各课题负责人要做汇报,要求简明扼要,时间不超过 5 分钟,PPT 汇报 材料不要超过 10 页,评审验收时间地点另行安排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- 1. 结题验收不合格或撤项的项目,按照《山西工程技术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管理办法》(教务处网站-规章制度-校级文件)执行。
- 2. 2021年12月31日前,请各项目负责人将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行知楼215室,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sxyq219@126.com(邮件名和文件名命名为20 XX年度教改项目+主持人姓名+项目名称,所有材料一并放入同一文件夹制作WinRAR压缩包报送)。联系人:张艳,联系电话0353-2396655。

附件 1: 2014-2018 年未结题的教学改革创新项目汇总表

附件 2: 山西工程技术学院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结题报告书

教务部 2021年12月22日